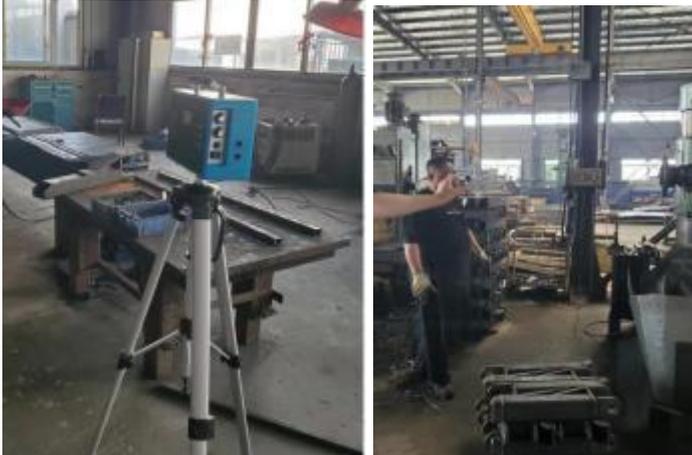


| | | | |
|-------------------------|--|---------------|-------------------------|
|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 合肥皖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 合肥桃花工业园文山路与桥湾路交口 | | |
| 评价报告名称 | 合肥皖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 | |
| 项目简介 | <p>合肥皖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地址位于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文山路与桥湾路交口，注册资金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制造、销售各类液压举升机、汽车停车场设备、液压气控设备、液压搬运设备及相关系列产品和零部件、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及汽车配件、汽车保修设备及零配件、工具等。</p> <p>企业租赁合肥三叶机械有限公司11#、12#厂房进行汽车举升机加工、抛丸、喷粉等生产作业内容，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可达年产能7000台汽车举升机。</p> | | |
| 现场调查人 | 梅丽、潘梅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2. 6. 4 |
| 采样人员 | 冯学智、周文丽、徐雷、李趁心 | 现场采样时间 | 2022 年 6 月 6 日-8 日 |
| 检测人员 | 李晶晶、江孟琦 | 检测时间 | 2022 年 6 月 4 日-6 月 20 日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 彭本新 | | |
| 影像资料（采样） |  | | |

| | |
|-----------------------|--|
|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 <p>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C制造业中—C34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p> <p>（一）工程技术措施</p> <p>1、11#厂房切割、打磨、手工焊、抛丸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打磨区设置在11#厂房西北角，远离其他作业区，避免噪声叠加导致岗位噪声超标。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p> <p>2、针对11#厂房机器人焊接、手工打磨、机械切割等产尘毒作业场所，建议增设机械通风除尘防毒设施，确保作业场所空气中尘毒危害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以下，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p> <p>3、针对11#厂房激光切割机产激光作业场所，建议在作业岗位增设防激光设施，并加强个体防护，减少激光危害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影响，保</p> |
|-----------------------|--|

护劳动者身体健康。

4、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前提下，车间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局，将产生毒设备设施布置在车间西侧靠窗区域。

5、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检测其性能、安排人员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装置内的活性炭和过滤棉，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

(二) 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作业现场清扫、清灰、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 组织管理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且培训合格；

2、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厂房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厂房过道无障碍。

3、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合理布局车间作业场各类工具、材料堆放同时应加强作业场所防尘管理，制定、落实车间清扫制定。

6、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

| | |
|---------------------------|--|
| | <p>(2013) 171 号) 的相关要求, 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p> <p>(四) 职业健康监护</p> <p>1、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要求, 尽快安排高*明、汪*梅、葛*检调离焊接岗位, 杨*嘎调离喷粉岗位, 并妥善安置, 并将书面处置结果保存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中。</p> <p>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检查项目, 与实际接触项目相符, 且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p> <p>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 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p> <p>4、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 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 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 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 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 <p>2022. 7. 1</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 <p>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 经专家组长确认后, 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 |